

## 商事法判解

## 保險法第127條「已在疾病中」之解釋

### 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04年保險上易字第2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甲於101/11/1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乙保險公司投保健康險，後其於102/1/9因情緒沮喪而就診，當日即經主治醫生安排住院觀察直至102/5/15，並於102/3/1經確定診斷為嚴重型憂鬱症，故甲向乙請求102/1/9~5/15之住院保險給付，惟遭乙拒絕給付。乙拒絕給付之理由為，(1)依保險法第127條規定，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中者，保險人對於是項疾病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而甲之相關就診病例記載，自101/8月即開始出現長時間心情低落、自殺意念等情況，不必負責。(2)又依本件保險契約訂有3個月之等待期間。而縱使以甲之首次就診日102/1/9為疾病發生日，往回推算3個月乃101/10/9早於契約訂定日，屬於疾病發生於等待期間之內，不必負責。(3)縱使認為甲之疾病發生日為102/3/1，則乙於此之前之住院即非因罹患嚴重憂鬱症而住院，於該日以前之費用並非保險給付範圍。關於兩造主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按保險法第127條所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中者，係指疾病已有外表可見之徵象，在客觀上被保險人不能諉為不知之情況。若未有證據資料顯示其於投保時，已有明顯之症狀足使知悉罹患疾病，保險人抗辯其帶病投保，即不足取。
- (B) 按保險契約所謂「等待期間」條款約定之目的，乃在避免被保險人投保後，於保險人及被保險人均不知情的情況下，因疾病潛伏、症狀不明顯、發現不易等因素，令保險人承保危險實已發生、不符承保要件、卻持續有效之保單，導致保費收入與保險金支出失衡，此係基於保險為最大善意契約原則之考量，蓋保險之目的在於承保契約成立後所發生之風險，而非契約成立時業已發生或存在之風險，此屬保險契約本身目的性之限制。
- (C) 本件甲於101/8月即已知悉其有罹患憂鬱症之症狀，仍於101/11月投保，乃第127條之「已在疾病中」之帶病投保，故乙依法得不予給付保險金。
- (D) 本件甲於102/3/1始被確診罹患嚴重憂鬱症，此時始屬第127條之「已在疾病中」，乙依法不免除給付責任，且從101/11/9起算3個月等待期間後始被確診罹患該疾病，乙依契約亦不得主張該疾病並非其客觀承保範圍，故乙依法應

給付保險金。

**答案**：C

### 【判決節錄】

「惟查：1.按保險法第127條所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中者，係指疾病已有外表可見之徵象，在客觀上被保險人不能諉為不知之情況，本件未有證據資料顯示被上訴人於投保時，已有明顯之症狀足使被上訴人知悉罹患乳癌，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帶病投保，伊得拒絕理賠云云，即不足取（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89號裁判意旨參照）。……3.……被上訴人雖自述其自101年8月起，有長時間持續情緒低落、失眠、負面思考、食慾差、易倦怠、注意力不集中、自傷行為（撞牆）、自殺意念（想跳樓、割腕）等症狀，但當時仍無法確定其究係罹患嚴重型憂鬱症，抑或僅係適應障礙症候群，蓋情緒低落僅是一種症狀，自我傷害行為也可能僅是抒發壓力的方式，均不代表罹患憂鬱症。況嚴重型憂鬱症總共有九個症狀，欲診斷是否罹患該病症，至少需有五個症狀以上持續二週且整天出現，並合併有社會職業功能退化，始能加以確診，所以，依被上訴人當時住院的症狀，尚未達到確診為嚴重型憂鬱症之程度，依據病歷治療紀錄，被上訴人罹患嚴重型憂鬱症的確定診斷時間為102年3月1日。準此，堪認本件並無具體事證足認被上訴人於簽訂系爭保險契約時，即已知悉其本身罹患有嚴重型憂鬱症；且被上訴人既係直到102年3月1日始經確定診斷為罹患嚴重型憂鬱症，則被上訴人罹患嚴重型憂鬱症之始期，顯係在被上訴人投保系爭保險契約，自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以後無疑。」（關於已在疾病中與等待期間之認定）

「查：……2.……查系爭保險附約第2條第8款就「住院」一詞定義為：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有兩造所不爭之系爭保險附約在卷可稽，是被保險人倘有「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診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之情事，即符合系爭保險附約「住院」之定義。……，初診診斷時，醫師雖有懷疑被上訴人可能罹患嚴重型憂鬱症，但並不排除其僅係適應障礙合併有情緒低落的情形，已詳如前述，則被上訴人既係因精神科醫師為評估其症狀，是否已達足可確診為嚴重型憂鬱症，因而留院觀察住院，允宜解為被上訴人於102年1月9日經醫師診斷有留院觀察之必要時，即已達於請求保險金給付之「因疾病而住院」要件。4.又縱認被上訴人自102年1月9日起住院，迄102年3月1日經確診為罹患重度憂鬱症之間，是否業已罹患系爭保險附約第2條第1款所稱之「疾病」，尚有疑義，依上說明，保險契約之解釋如有疑義時，亦應作有利於

高點法律研習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被保險人之解釋，仍應從寬認於102年1月9日，經醫師診斷認為被上訴人有住院必要時，即為系爭保險附約第2條第1款所稱「疾病」之始點。」（關於住院必要性之認定）

### 【學說速覽】

為避免帶病投保健康險之情形發生，以減少逆選擇，保險法第127條規定，訂約時若被保險人「已在疾病」中，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因該疾病並非發生於承保期間。然因有些疾病有潛伏期，判斷其是否發生於承保期間，並非容易，保險實務上常有「等待期間條款」之約定，直接限定保險人只就訂約後一定期間屆滿之後罹患之疾病，始負保險給付之責，以避免前開認定上爭議。此二概念（保險法第127條、保險實務上之等待期間條款限制承保範圍）均有涉及，而就已在疾病中之認定方式已有詳盡論述，而就等待期間條款之效力為作論述，即逕對本件保險事故之發生時點是否於該條款約定之等待期間之後做認定，論述稍嫌不足，故以下就此作補充。

關於健康險約定等待期間條款是否合法，有學者（葉啟洲老師）認為應區分而定，若係約定「締約時之等待期間條款」，該條款有效，若係約定「復效時之等待期間條款」應屬無效，理由為：依保險法第116條中對於保險契約之復效時點規定，乃為保護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而設，屬相對強行規定，若於復效時設有等待期間，將使復效時點實質遞延，違反第116條、第130條，應依第54條第1項為無效；反之，「締約時之等待期間條款」，因保險法就此並無相關規定，且此條款目的在避免帶病投保之逆選擇現象，有助減少疾病發生時點之認定爭議，故合法。惟亦有學者（林勳發老師）反對此見解，認應等待期間條款不論係就締約時、復效時約定之，均為有效，蓋其乃保險實務上避免逆選擇之重要手段，不宜過度限縮。

### 【關鍵字】

已在疾病中、等待期間

###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127條

### 【參考文獻】

- 葉啟洲，〈健康保險復效觀察期間條款之效力—評台中地方法院102年度保險字第14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36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